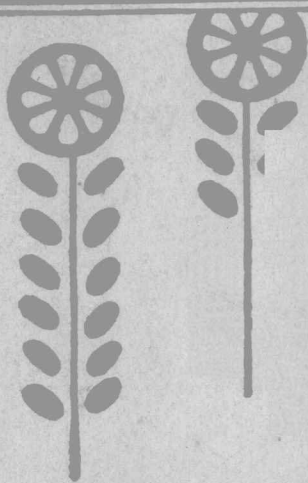


算學小叢書



平面幾何學——圓

東利作著
黃元吉譯

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算學小叢書
平面幾何學
圓

東利作著
黃元吉譯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51124.1)

算學平面幾何學一圖
小叢書

★版權所有★

原 著 者	東 利	作
譯 述 者	黃 元	吉
出 版 者	商 務 印 書 館	
	上海河南中路二一號	
發 行 者	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	
	北京鼓樓胡國六十六號	
發 行 所	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	
	聯營書店 各地分店	
印 刷 者	商 務 印 書 館	印刷廠

1933年4月第1版 定價人民幣5,000元
1951年6月第8版

(滬)8001-9500

目 次

第一章 圓之基本性質	1
問題 I	9
第二章 中心角, 弧, 弦	14
問題 II	19
第三章 相交, 相切	25
問題 III	31
第四章 內接形, 外接形	38
問題 IV	51
第五章 雜題集	64
第六章 計算問題	113

平面幾何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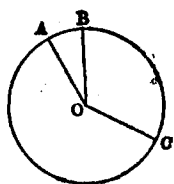
圓

第一章

圓之基本性質

1. 定義 圓者，即所稱圓周之曲線所圍平面之一部分也；此曲線上一切之點，距一定點恆相等，此定點稱爲圓之中心。由中心至圓周所引各線分，即各有限直線，稱爲圓之半徑。

如圖。曲線 ABC 爲圓周，以此曲線爲
限界，所圍平面之部分，即圓是也；又 O
爲中心， OA ， OB ， OC 各爲半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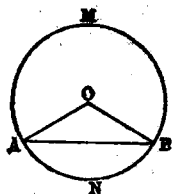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圓依所記之文字稱之。如圖，稱爲 O
圓，或稱 ABC 圓，或稱 OA 圓。

注意 稱圓周者亦單稱圓，其不嫌混雜者，蓋從前後文
之關係，不難判別其爲圓與圓周也；圓周分平面爲二部，有

中心之部分，爲圓之內部，無中心之部分，
爲圓之外部。

2. 定義 圓周之一部分爲弧，兩弧
合成全圓周者爲共軛弧，共軛弧之大者
爲優弧，小者爲劣弧。



如圖， AMB 與 ANB 爲共軛弧，二共軛弧相等者，各爲半圓周。

3. 定義 由弧之兩端，聯成之線分曰弦，直徑即通過中心之弦也。

同圓之直徑皆爲半徑之二倍，故互相等。直徑之中點，即圓之中心。

4. 定義 弓形者，弧與弦所圍圓之部分也；扇形者，弧與二半徑所圍圓之部分也。

如前圖， AMB 及 ANB 皆爲弓形，又 $OANB$ 及 $OAMB$ 皆爲扇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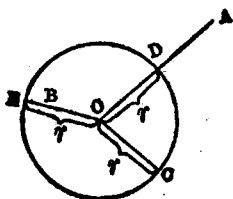
5. 公理 由圓內外二點所聯成之直線，必與圓周相交。

6. 定理 1 由圓之中心至圓外之點，其距離必比半徑大；由圓之中心至圓內之點，其距離必比半徑小。

O 爲圓之中心, A 爲圓外之點, B 爲圓內之點, r 爲半徑, 則 $OA > r$, $OB < r$.

證明 由 A, O 兩點聯成 OA 直線, 與圓周相交於 D , (5)

故 $OA = OD + DA$,



$$\therefore OA > OD$$

然 $OD = r$ 故 $OA > r$,

次由 B 點作半徑 OE , $OE = r$

$$OB < OE, \therefore OB < r.$$

7. 系1 一點與圓之中心相距等於半徑, 此點必在圓周上.

如云不然. 則其點必在圓內, 或在圓外, 然此點與中心所成之距離, 不能等於半徑.

8. 系2 一點與中心所成之距離, 比半徑大, 此點必在圓外, 若比半徑小, 此點必在圓內. (歸謬法)

9. 系3 AB 弦上之點, 除其兩端, 必皆在圓內.

證明 O 爲中心, C 爲 AB 弦上之點, 因 $OA = OB$. 故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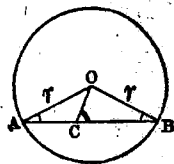
$$\triangle OAB \text{ 形內, } \angle A = \angle B$$

然在 $\triangle OAC$ 形內，

外角 $OCB > A$ ，

$\therefore \angle OCB > B$ ，

故由 $\triangle OCB$ 其邊必為 $OB > OC$ ，故
 $OC < r$ ，故 C 點必在圓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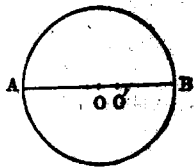


10. 系 4 直線與圓周共有之點，不能多於二點以上。

如謂有三點，則由中心至此三點所引三線分，皆為半徑，必皆相等，是由直線外一點至直線得引相等三線分矣。

11. 定理 2 凡圓祇有一中心。

證明 O 為圓之中心，其他任意之點 O' ，皆非中心，如謂 O, O' 皆為中心，則由此二點所引直徑 AB ，必為 $OA = OB$ ， $O'A = O'B$ ，是有限直線 AB 有二中心矣，故凡圓祇有一中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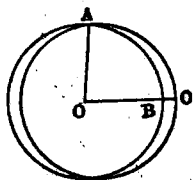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 此定理改為“一圓不能有二中心”，其義同也。

12. 定理 3 同以 O 為中心 OA 為半徑之二圓，必可疊合。

證明 設有一圓周上任意之點 C 不在他圓周上，則其

半徑 OC 必與他圓周相交，其交點為 B ，則 $OB \neq OC$ 。然同圓之半徑必相等，故 $OB = OA$ ， $OC = OA$ ，若 $OB \neq OC$ ，是不合於理，故此兩圓必可疊合。



13. 系 1 二圓半徑相等者，此二圓必可疊合。

蓋相等之半徑為 OA ， $O'A'$ 。其中心 O 令疊於中心 O' 之上，其半徑 OA 必適疊於半徑 $O'A'$ 之上，是與前節定理相符，故可疊合。

定義 凡可疊合之圓，稱為等圓。

注意 半徑不等者圓亦不等，故等圓之半徑必相等。

14. 系 2 圓之中心固定，而於其平面上將此圓旋轉，必常合於原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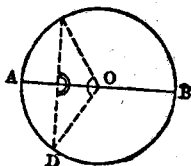
蓋半徑之長不變，而中心又為固定，故圓周上各點，不能入於原位之圓內，亦不能出於原位之圓外。

15. 定理 4 直徑 (AOB) 分圓及圓周為二等分

證明 以直徑 AB 為折痕，將弓形 ACB 折合於 ADB 之部分，因 ACB 弧上一切之點，與中心相距，皆等於半徑，故點點皆落於 ADB 弧之上，即 ADB 弧上一切之點，適與 ACB 弧上一切之點相疊合，故 ACB ， ADB 兩弓形成疊

合.

別證、依中心 O 旋轉，將弓形 ACB 旋至半周，其 A 點必適疊於 B 點之上， B 點必適疊於 A 點之上，故 ACB 弧與 BDA 弧成疊合 (14).



16. 定義 圓為直徑所分之各部分，稱為半圓。

17. 討論 定理 4. 之第一證明法，圓依其直徑成對稱，第二證明法，圓依其中心成對稱。詳言之，第一證明法，凡與直徑 AB 成正交之弦如 CD ，必適於其中點與 AB 成正交。第二證明法，凡通過中心 O 之弦，必皆以中心 O 為中點。

18. 定義 通過圓之中心之無限直線，稱為中心線。

19. 定理 5 由定點 P 至圓周所作各線分之中，以中心線上之 PA 為最小， PB 為最大。

證明 O 為圓之中心， PC 為不通中心任意所作之線分。

(第一) P 點在圓外

由 $\triangle POC$, $PO < PC + CO$,

由是減去 $OA = CO$

則 $PA < PC$.

次 $PC < PO + OC,$

因 $OC = OB,$

$\therefore PC < PO + OB.$

即 $PC < PB.$

(第二) P 點在圓內.

三角形二邊之差, 必比第三邊小,

故 $\triangle POC,$

$OC - OP < PC,$

$\therefore OA - OP < PC,$

$\therefore PA < PC,$

次 $PO + OC > PC,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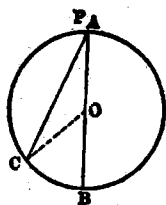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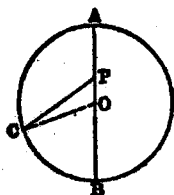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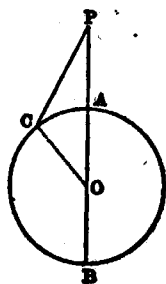
$\therefore PO + OB > PC,$

$\therefore PB > PC,$

(第三) P 點在圓周上.

此則 P, A 兩點相疊合, 故 PA 爲零而 $PB = PO + OB = PO + OC$

故 $PB > PC,$



20. 系 直徑即最大之弦.

21. 定義 點與圓相距之最小者, 稱爲點與圓之距離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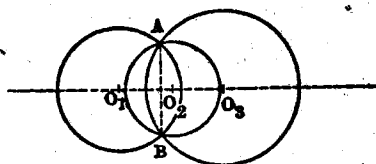
如前定理, P 點與 O 圓之距離, PA 之長是也. P 點若在圓周上, 則其距離為零.

22. 定理 6 通過一定點 A , 可作無數之圓.

證明 任取一點 O 為中心, OA 為半徑, 規取圓周, 此圓即通過 A 點, 故依此可作無數之圓

23. 定理 7 通過二定點 A, B , 可作無數之圓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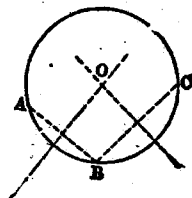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 線分 AB 之垂直二等分線上各點, 必與 A, B 二定點成等距. 故於此直線上任取



O_1 點為中心, O_1A 為半徑, 規取圓周, 此圓必兼通過 B 點(7).

24. 定理 8 不同在一直線上之三定點 A, B, C , 通過此三定點, 必可作一圓, 惟祇能作一圓而止.

證明 A, B, C 三點不同在一直線上, 與此三點成等距者祇有一點, 此點即 AB, BC 上垂直二等分線之交點 O 是也. 故以 O 為中心, OA 為半徑, 規取圓周, 此圓通過 A, B, C 三點, 然祇能作此一圓而止, 因凡非以 O 為中心之圓, 不能通過 A, B, C 三點,



而以 O 為中心, OA 為半徑之圓, 則又皆成疊合也 (1').

25. 系 1 不相疊合之二圓, 其共有之點, 不能多於二點以上.

26. 系 2 相異之二圓, 其共有之點, 不能多於二點以上.

27. 注意 1 前定理, 即“不同在一直線上之三點, 可決其能成一圓”

注意 2 因無與一直線上三點成等距之點, 故無通過一直線上三點之圓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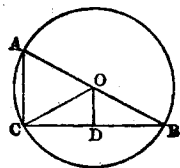
問 題 I

*1. 直角三角形以斜邊 AB 為直徑, 作圓周, 其直角之頂點 C 必適在此圓周上.

證明 A, B, C 三點, 與斜邊 AB 之中點 O , 成等距, BC 邊之中點 D , 與 O 聯成 OD 直線, 必與 AC 平行. 故 OD 為 BC 之垂直二等分線.

$$\therefore OC = OB = OA,$$

故以 O 為中心, OA 為半徑, 作圓周. 即以 AB 為直徑之圓, 必通過頂點 C 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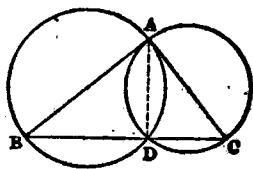
凡用 * 記號, 係屬主要問題.

2. 同由一斜邊所成之直角三角形，其直角之頂點，必同在一圓周上。

3. 矩形之四頂點，必同在一圓周上。

4. 四邊形兩對角線若成正交，則以四邊為直徑所作四圓周，必同交於一點。

【指】 四圓周皆通過對角線之交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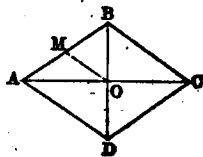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三角形以二邊為直徑作兩圓，必適於底邊或其延長線上相交。

【指】 兩圓周通過垂線之正交點，依 $\angle B < 90^\circ$, $\angle B = 90^\circ$, $\angle B > 90^\circ$ 分別證明可也。

6. 菱形以四邊為直徑，作四圓周，必同交於一點。

【指】 菱形為 $ABCD$ ，則其 B, D 二點與 A, C 二點成等距，故 BD 為 AC 之垂直二等分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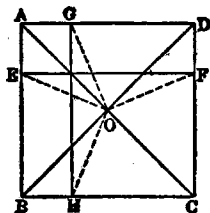


7. 菱形四邊之中點，必同在一圓周上。

【指】 如前圖， AB 之中點為 M ， $OM = \frac{1}{2} AB$ 。

8. 由正方形一對角線上任意之點，準與二鄰邊平行引二直線，此二直線與四邊之交點，必同在一圓周上。

【指】 $\square ABCD$ 之中心為 O ，平行線為 EF, GH ，則
 $\triangle AEO \equiv \triangle AGO \equiv \triangle BHO \equiv \triangle DFO$ 依此證明可也。



9. 由圓內 A 點，引 AB, AC 二直線，係與圓周相交於 B, C ，而與由 A 點所作之直徑，夾成相等之角，如是則 AB, AC 必相等。

證明 由中心 O 作 AB, AC 之垂線 OM, ON ，則

$$\triangle OAM \equiv \triangle OAN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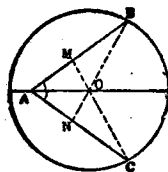
$$\therefore OM = ON, AM = AN,$$

因之 $\triangle OMB \equiv \triangle ONC$,

$$\therefore MB = NC.$$

故 $AM + MB = AN + NC$,

即 $AB = AC$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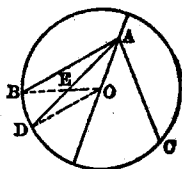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 讀者試以 AO 為折痕，將圖折疊，以證明本題。

10. 由圓外 A 點，引 AB, AC 二直線，係與圓周相交於 B, C ，而與中心線 AO 夾成相等之角，如是則 AB, AC

必相等。

11. A 點在圓內，而非中心，其由 A 至圓周所引相等之線分，不能多於二線分以上。

證明 與中心線 AO 夾成等角之二線分 AB, AC 為相等。 (9)



今作第三線分 AD ，其不能與 AB 相等，

可證之如次，作半徑 OB, OD ，其 AD, OB 之交點為 E ，則

$$AE + EB > AB,$$

$$ED + OE > OD,$$

$$\therefore AD + OB > AB + OD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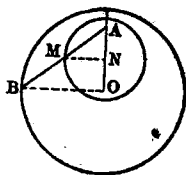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不等式之兩邊減去 $OB = OD$ ，

$$\therefore AD > AB$$

注意 A 點在圓外，亦係同理成立。

12. 一點與圓周上三點成等距，此點必為中心。

因非中心，不能與圓周上三點聯成相等三線分也。



*13. 由 A 定點至 O 定圓所引一切線分之中點，必同在一圓周上。

證明 線分 AB 之中點爲 M , AO 之中點爲 N ,

則 $MN = \frac{1}{2}BO$,

今 BO 之長, 不隨 B 點之位置而變, 故 MN 之長亦不變,
而 N 爲定點, 故 M 在以 N 爲中心 $\frac{1}{2}BO$ 爲半徑之圓周
上.

又定點 A 在圓外或在圓周上, 亦依同理證明可也.